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合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宗

被告 和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1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760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1557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61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1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56元（計算式：612,800元 $\times$ 9/365年 $\times$ 5%=756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3,55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12,800元+利息756元=613,5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元。
2	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